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期庆先生、汪思洋先生、周劲望先生、唐文华先生、沈新根先生、谢峰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建民先生、林宪先生、王曙光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因素，独立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建民 王曙光

2014年1月2日